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 年 4 月 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 2014 年 4 月 2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2014 年 4 月 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回应 2014 年 3 月 11 日希族塞浦路斯驻纽约代表给你的信。此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A/68/795-S/2014/174)分发，其中有些与该名代表以前信函中类似的不实之词。恳请注意以下内容，以正视听。

首先，关于所谓“土耳其违反国际空中交通管制条例”并“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行为”的指控，我谨再次重申，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航班在本国相关主管部门充分知情和同意的条件下运作，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其没有管辖权或任何发言权。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管理局是在本国领空内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部门。类似的还有，上述信函关于土族塞人港口的指控也是毫无依据的，因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北塞浦路斯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这显示了旨在扭曲岛内事实与实情的又一次企图。如我国以前的信函指出，此类说法是基于错误的非法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全岛拥有主权，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领空和领水在内。希族塞方这种虚妄的论点无视目前当地的实情，即塞浦路斯岛内存在两个独立的自治政府，各自在其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对于有关北部埃坎机场的多次不实指控，需要再次着重指出，从 1977 年希族塞人按其对土族塞人施加的孤立政策拒绝在本岛北部提供空中交通服务以来，北塞浦路斯技术先进的埃坎地区控制中心和机场一直定期提供安全可靠的空中交通服务。此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所有航班在本国民航管理局充分知情和批准的条件下运作，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其没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航空立法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标准和建议，为在埃坎机场起降和飞越本国领空的飞机提供安全迅捷的导航。北塞浦路斯所有机场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进行了必要投资以跟上技术发展。随着航班量逐年增涨，空中交通管制人员的数量也已增加，埃坎地区控制中心与安卡拉地区控制中心一直定期保持密切合作，以确保本区域所有航班的安全运作。仅在 2013 年，使用埃坎机场的乘客数量达到近 300 万，2014 年预计可达 320 万。此外，2013 年抵离埃坎机场的飞机约有 22 000 架次，还有 150 000 架次使用了埃坎咨询空域，2014 年预计可分别达到 23 000 架次和 165 000 架次。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土族塞人方面致力于充分依照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保持最高标准的航空安全，并愿意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与希族塞人当局合作。

希族塞方不断企图通过一再重复的不实陈述为早已不存在的“塞浦路斯共和国”披上合法外衣。这将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人绝不会屈从于他们的不公正要求。真正有助于改善该岛气氛的途径是，希族塞方停止盗用他们并不合法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停止其对土族塞人的敌对行为。此外，应该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

当局，其对应方一如既往地是土族塞方，而不是土耳其；坚持不承认该岛北部土族塞人权利的做法不利于按照联合国既定要素，即在两个地位平等的组成国组成两区两族联邦的框架内，在该岛两族人民政治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找到公平、永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办法的前景。

借此机会，我呼吁希族塞方放弃其所共知的宣传伎俩，而重点致力于开展由你斡旋的全面谈判，以便尽早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作为土族塞方，我们承诺继续保持建设性的积极立场，并鼓励我们的邻居希族塞人也采取相似的做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